一、招标条件

赤峰山金银铅有限公司产成品运输服务项目，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招标人为赤峰山金银铅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赤峰山金银铅有限公司产成品运输服务项目

2.项目编号：SDGX-2025-201

3.项目所在地区：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巴林左旗凤凰山工业园区

4.招标范围：本次招标数量约为110000吨铅锭，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5.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年。

6.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三个标段，其中第一标段为天津及周边地区、衡水及周边地区、石家庄及周边地区；第二标段为宿迁及周边地区、沈阳及周边地区；第三标段为保定及周边地区、山东淄博及周边地区。

7.招标控制价：

一标段含税总价控制价（税率：9%）：7308158元，二标段含税总价控制价（税率：9%）：6230488元，三标段含税总价控制价（税率：9%）：8368052元

本项目报价时含税总价不能超过含税总价控制价，分地区单价不能超过分地区单价控制价，税率按9%计取，否则均视为无效投标。

8.本项目兼投不兼中。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和《内蒙古自治区道路运输条款》的规定，从事道路运输经营，具有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颁发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3.投标人须具有至少一项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200万元及以上类似项目（铅锭、锌锭、合金或矿产品）运输业绩；

4.投标人信誉良好，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应无不良行为记录，以下列查询载体的查询结果为准：“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s://wenshu.court.gov.cn/） 不曾有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生效的行贿犯罪记录。招标人应对属于限制参与投标活动失信被执行人依法依规予以限制；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投标人需提供单位股权关系证明（可登录“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选取相应内容截图证明，方式不限）；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年3月25日9时00分到2025年3月29日17时00分

获取地点：山东亘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轻风路6号鲁商盛景广场B座201室）。

获取方式：投标人须在阳光采购服务平台www.ygcgfw.com进行供应商注册、完善信息、搜索该项目进行投标报名（不必办理CA锁），报名成功后联系招标代理采用现场报名或电子邮件报名方式进行项目投标报名登记（该项操作将影响中标公示的发布，各投标人务必确保在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报名成功，因未在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报名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在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和招标代理处的报名，均须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逾期报名者或逾期提交的材料不予受理，未办理报名手续者不受理其投标。

1.本项目招标文件可采用现场或电子邮件形式两种获取方式。

（1）现场获取须提供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业绩合同，投标人股权关系证明（可登录“天眼查”网站选取相应内容截图证明）、“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截图；“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截图；“中国裁判文书网”不曾有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生效的行贿犯罪记录。上述文件均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一份。

（2）采用电子邮件形式获取的，须将现场报名应提供的资料的扫描件（所有文件按顺序合并在一个文件内，PDF或word）发邮件至942102133@qq.com邮箱，同时在邮件正文中写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单位名称、委托代理人姓名、联系电话、邮箱、开票信息等，审查结果将以邮件形式回复通知。

（3）获取文件不予受理情形：①未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资料的；②未按招标公告规定提交资料或资料不全的。

2.获取文件时，招标代理将对投标人信誉情况及是否存在不同单位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进行查询，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将取消其获取文件资格。

3.获取文件时的资料查验，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标委员会组织的资格后审为准。

4.招标文件费用：人民币500元/标段，售后不退。

5.投标人用于本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的准确有效的联系电话、电子信箱和联系人不得随意更换。本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相关的澄清、修改、资料、通知等信息均通过此联系方式发送至投标人，逾期不予确认回复的均视为投标人已收到相关信息，若因登记的联系方式有误、通讯障碍、无人应答或未及时查阅等因素给投标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投标人承担。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4月15日09时30分。

递交方式：现场纸质文件递交。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递交地点：济南市历下区工业南路100号三庆·枫润大厦A座19层开标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4月15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济南市历下区工业南路100号三庆•枫润大厦A座19层开标室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山东省招标网（https://www.sdbidding.org.cn/）、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www.ygcgfw.com/）发布。

八、其他说明

1.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2.招标代理机构开户银行和账号：

开户名称：山东亘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699696310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济南东城支行

九、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矿业管理分公司审计部。

十、联系方式

招标人：赤峰山金银铅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巴林左旗凤凰山工业园区

联系人：李晓鹏

电话：15547668218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亘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轻风路6号鲁商盛景广场B座201室

联系人：邢经理

电 话：15069081616

电子邮箱：942102133@qq.com